**大有國中 5/8 起最新防疫相關作為說明**

因應5/7下午CDC會議，涉及校園部分調整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111年5月7日(含)之前師生有**確診**情況者，依照原規定方式匡列、居隔、停課；111年5月8日(含)之後師生有**確診**情況者，改採新措施辦理。

二、九年級學生因應會考相關措施：

1、111年5月14日-20日，停止實體課程，一律採線上教學。

2、期間倘學生有特殊因素需到校者，家長與導師聯繫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安排。

3、111年5月21日-22日會考二天相關規定：

(1)確診者：不得應試，參加補考。

(2)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居家檢疫者：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
(3)一般考生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：一般試場應試。

4、本校111年5月13日，發放准考證及應考須知。5月18日班會時間，進行線上會考考試規則說明，請九年級師生務必上線參與。

5、因會考後仍有積分審查確認、補考等重要進程，請九年級同學非必要請避免請假、關注自身權益，以利後續志願選填等升學作業。

三、國中階段調整後措施：

1、學生確診者前二日內曾到校上課，同班同學匡座位九宮格之同學，實施三天防疫假，停止到校，被匡列學生給1劑快篩試劑（復課前用）。導師及任課老師不停課也不發快篩劑。

2、教師確診者前二日內曾到校上課，同辦公室匡座位九宮格之同仁，被匡列同仁發1劑快篩試劑，正常上班上課。

3、學校社團/活動/課程有摘下口罩且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與確診者接觸師生實施三天防疫假，停止到校，發1劑快篩試劑（復課前用）。

4、取消全校停課規定。

5、教師確診請「公假」；因同住親友確診需居隔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；需照顧12歲以下小孩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四、其他補充事項：

(一) 111年5月7日 (含)之前，已被匡列居隔、停課、停班之師生，依原通知內容辦理。

(二) 111年5月5、6、7三天之舊案，師生均各發1劑，一律於5/9日發送。

(三) 111年5月7日 (含)前，學校尚未領到關懷包，依市府規定不再補發。

(四)學校隨時因應政策調整，請大家體諒變動，並隨時關注學校公告網頁訊息。